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2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的通知，根据常发集团与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旅中兵”）于2018年10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已于2018年11月6日自动终止，截止目前，双方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次常发集团向青旅中兵转让其持有的57,638,335股雷科防务股份（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6%）终止，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常发集团于2018年10月8日分别与北京翠微集团（以下简称“翠微集团”）、青旅中兵、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发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90,773,335股雷科防务股份分别转让给翠微集团、青旅中兵、五矿信托。其中，转让给翠微集团76,135,000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6.68%），转让给青旅中兵57,638,335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6%），转让给五矿信托57,000,000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0%）。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及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目前，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尚未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审查工作，尚未完成过户登记工作。

二、本次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情况

根据常发集团与青旅中兵于2018年10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已于2018年11月6日自动终止，截止目前，双方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次常发集团向青旅中兵转让其持有的57,638,335股雷科防务股份（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6%）终止。

三、本次终止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影响

本次常发集团终止向青旅中兵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后，常发集团与翠微集团、五矿信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然有效，股份转让完成后，翠微集团、五矿信托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190,773,335股减少至57,638,335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权益变动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协议转让部分雷科防务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